

增減列指導說明

1 適用範圍

本公司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者(以下稱「客戶」)其產品或場區等增、減列之案件。

2 增列作業

2.1 有機作物

2.1.1 新增場區時：

2.1.1.1 新增場區為非本公司驗證範圍：客戶需提出申請書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；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臨時提出之場區新增申請。

2.1.1.2 承接本公司原有驗證戶之驗證範圍：經確認，客戶可提出異動單，並敘明承接之來源客戶及範圍(減列客戶亦須同時向本公司提異動單並敘明移轉範圍)，即可先換證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驗或併入最近一次年度追蹤查驗。

2.1.2 新增品項或產品時，作業如下：

2.1.2.1 於現場查驗時受理新增產品或品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現場已實際種植(非當下種植，需成苗以上)(跨分類編號必要)。
- (2) 備有種子、種苗(附有外包裝或購買證明文件)。
- (3) 一年內相關作物的經營管理紀錄。

2.1.2.2 非查驗時，客戶需提出異動表。

(1) 若跨分類編號(參考附表)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，現場確認實際種植情況。

(2) 未跨分類編號，需提出種子或種苗購買證明文件或種植一期作生產紀錄，經案件承辦人審查相關文件後，陳公司經理核定。若為不同品項，必要時得增加不定期追查，以了解新增作物之生產狀況。

2.1.3 新增自產加工製程時，作業如下：

2.1.3.1 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；

2.1.3.2 如於現場查驗時農友提出新增製程，本公司稽核員會跟總部報告，由總部評估製程之複雜度決定是否先行查驗，書面資料後補。

2.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

2.2.1 新增場區、產線時，客戶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；實地查驗時，無法核對增列原料時，該查驗場次或相關增列產品無效。

2.2.2 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提出之增列申請。

2.2.3 除前述情形外，客戶提出之異動：

2.2.3.1 同產線增列產品時，本公司將視增列頻率、製程難易度、風險…等因素派員執行不定期查驗。

2.2.3.2 其他異動，則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現場查驗。

2.3 本公司將視增列作業內容通知繳費、換證；如需換發驗證證書者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換發，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。

3 減列作業

3.1 主動提出：由客戶主動提出減列時，應填寫「異動表」，敘明減列範圍及原因；作物於查驗現場，如農友口頭提出減列田區、產品(品項)或製程，稽核員可於面積表註明並與農友對簽。

3.2 驗證決定：因執行展延查驗發現超過三年以上未生產之品項或產品、查驗發現有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而經驗證決定減列者。

3.3 減列確定時(如田區、產品名稱等)，若產品使用套印式標章，需提出剩餘包材數量(含標章)及處理方式，本公司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查驗。

3.4 經確認減列，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客戶，說明扣除減列後之驗證範圍及減列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必要時產品下架、換證，效期同原證書。

3.5 因減列需換發驗證證書者，需於減列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換發。若客戶無法於十五日內寄回舊證書，該證書自動失效。

4 如於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提出增、減列，則配合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程序辦理查驗及換證即可，無需另提異動。(有機作物適用)

附表：作物增列異動查驗派遣分類表

分類編號	品項
1	米、雜糧
2	包葉菜、短期葉菜、根莖菜、花菜、果菜、瓜菜、豆菜、瓜果、其他
3	蕈菜
4	芽(苗)菜
5	大漿果、小漿果、核果、梨果、柑桔、甘蔗、堅果、茶、咖啡、其他
6	種子(苗)
7	芻料作物
8	非供食用之作物
9	自產農產加工品

註:分類編號 2 與 5 中之「其他」，本公司得視其植物莖之特性決定實地查驗程序之必要。